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汪咏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汪咏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汪咏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及董事会对汪咏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德波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

鉴于胡德波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在此之前，由

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胡德波先生取得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0731-58270078

电子邮箱：dsh@hunanyuneng.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胡德波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入职公司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